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王祥文 (簽章)

總經理：張有維 (簽章)

稽核主管：王惟慈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李志維 (簽章)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管會檢查局於112年10月30日至11月15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辦理客戶風險分級作業，對符合媒體報導涉及特殊重大案件之客戶，有未依所訂客戶風險評估項目列為高風險客戶及未依所訂疑似洗錢交易態樣辦理可疑交易檢核，顯示受處分人對業務人員之管理未善盡督導之責，內控制度未落實執行，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第3目、第3款、第4款規定。(113年5月27日金管證券罰字第1130340895號裁處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核處公司新臺幣50萬元罰鍰。)	一、補正客戶風險等級及交易檢核；修改姓名比對系統，對於媒體報導中涉及特殊重大案件者，以自動化方式臚列比對；檢討並修正疑似洗錢、資恐或武擴交易態樣參數；參酌110.12.29公布之2021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將新增之弱點職業或易利用於資恐武擴之行業納入本公司對客戶職行業評估項目。	左列缺失均已完成改善